**山东锐顺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及制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山东锐顺药业有限公司由北京丰科睿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主要从事医疗器械、消毒产品、包装材料及药品生产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医药及相关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公司拟投资5亿元于宁阳化工产业园堡头大街以南，华丰路以西进行原料药及制剂生产项目一期的建设，建筑面积51732m2，主要建设3座原料药生产车间、质检办公楼、仓储、罐区、污水处理站、公用工程楼等厂房设施，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13.2吨原料药，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对项目22种药品中的6种药品进行评价，年产能2.4吨。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20人，生产采用四班三运转工作制度，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计划2021年2月开工建设，预计2022年投产运行。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料药，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第1683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各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属允许类，且没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落后和淘汰设备；该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经查找，该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5月23日）中限制和禁止用地的建设项目。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主要环境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影响有：

1、废气

拟建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蒸馏产生的不凝气，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VOCs等废气。各废气产生环节合理收集预处理后，经各自配套的“碱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尾气处理系统处理，最终由1#、2#、3#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及危废间废气经“碱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4#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其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及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氯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重点控制区大气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投料、干燥等过程未捕集到的无组织粉尘；生产区收集系统中逃逸的无组织有机废气；溶媒罐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通过物料全密闭输送，加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以及污水处理站的密闭性，加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氯化氢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空气影响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方式；初期雨水排入厂区初雨收集池，拟分批进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其余雨水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线后汇入海子河。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尾气处理废水、真空泵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系统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纯水机浓水，以上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在达到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A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同时加强生产装置区、储罐区、仓储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拟建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泵、风机、离心机、干燥箱、循环冷却机等，其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经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和润滑，加强日常监测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车间生产过程中的蒸馏残余物、工艺废液和废渣、设备消毒废液及废沾染物，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捕尘、真空泵废液、深冷废液，水纯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RO膜，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除部分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纯水制备产生的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外，其余固废均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仓库、危废暂存间、罐区、污水管道等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同时制定并实施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管理和安全生产教育，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6、防护距离设置

拟建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根据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规划部门不应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新建居民区（点）、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三、征求群众意见主要事项**

《山东锐顺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及制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如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或建议，可在项目公示之日起10工作日内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山东锐顺药业有限公司或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反映，并留下您的主要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和您取得联系。

**四、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锐顺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阳化工产业园（原宁阳县生物化工基地）

联系人：乔磊

联系电话：18005480503

邮箱：qiaolei@jewim.com.cn

**五、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8053817919

邮箱：china\_eia\_report@163.com

公示发布单位：山东锐顺药业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20年12月